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公平做好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和推荐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分规则

从学业成绩、荣誉表彰等两个方面进行评分。

1.学业成绩（60分）。当年学业成绩排名按专业年级排名进行赋分。计算公式：

学业成绩得分=60-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/30%×40

2.荣誉表彰（40分）。入学以来获得荣誉表彰按附件《学生荣誉表彰赋分表》进行计分，满分40分。

注：21级五年制高职只认定取得专科学籍（2024年9月）后获得的奖励表彰。

二、推荐依据

以评分成绩为主要依据进行推荐。



学工处

 2025年9月19日

附件：

**学生荣誉表彰赋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（分/项） |
| 校级荣誉 | 综合表彰 | 10 |
| 单项表彰 | 6 |
| 一等奖学金 | 10 |
| 二等奖学金 | 8 |
| 三等奖学金 | 5 |
| 校级活动奖励表彰 | 一等奖 | 8 |
| 二等奖 | 6 |
| 三等奖 | 4 |
| 优秀奖 | 2 |
| 校级专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、职业规划大赛 | 一等奖 | 10 |
| 二等奖 | 8 |
| 三等奖 | 6 |
| 优秀奖 | 4 |
| 任职奖励 | 校院学生会负责人加6分；校院学生会副职、部门负责人，社团负责人加5分；校院学生会部门副职，班级班长、团支书加3分；班级班委加2分。 |

注：1.各级别奖励表彰按照校级标准赋予权重进行赋分，权重分别为市级1.5、省级2、国家级3；

2.集体项目负责人按以上标准赋分，团队成员减半赋分。